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负责，熟悉公司业务，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